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分类体系（2015 版）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

一、股票基金。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股票基金按照主动、被动操作方式，以及份额分级、特定行业和特定策略等分为标准股票型基金、指数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分级子基金、行业股票型基金和特定策略股票型基金五个二级分类。

1、标准股票型基金是指在基金合同中规定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基金，且基金名称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自定义为股票基金的主动投资基金。标准股票型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标准股票型基金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和业绩排名。

2、指数股票型基金是指以标的股票指数为主要跟踪对象进行指数化投资运作的基金。指数股票型基金按照跟踪标的指数的方法和投资策略分为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增强指数股票型基金、ETF 联接基金三个三级分类。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指数管理和运作的为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以跟踪标的指数为主，但可以实施增强策略或优化策略的为增强指数股票型基金。

ETF 联接基金是指将其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 ETF(简称目标 ETF)，密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ETF 联接基金的三类投资范围：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组合证券(即目标 ETF)；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同时，ETF 联接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和增强指数股票型基金不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但参与业绩排名。

股票型分级子基金是指股票型基金实施了份额分级，不同份额子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与母基金相差较大，分级子基金单独分类。根据不同级别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分为优先份额子基金和进取份额子基金两个三级分类。股票型分级子基金（优先份额）和股票型分级子基金（进取份额）不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和业绩排名，只做单一信息与资讯的列示。

行业股票型基金是指投资于特定行业的股票基金。目前设有医药、信息、环保和其他等四个三级分类。股票行业分类参考证监会、交易所与中证指数公司的

分类方法。具体行业分类可根据基金行业的发展持续增加。行业股票型基金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和业绩排名。

特定策略股票型基金是指运用特定股票投资策略，且不适合与其他股票型基金进行收益与风险评价比较的基金。特定策略股票型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不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与业绩排名，只做单一信息与资讯的列示。

二、混合基金。混合基金是指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并且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比例不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基金。混合基金根据基金资产投资范围与比例及投资策略分为偏股型基金、灵活配置型基金、股债平衡型基金、偏债型基金、绝对收益目标基金、保本型基金、特定策略混合型基金七个二级类别。

偏股型基金是指基金名称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自定义为混合基金的，且基金合同载明或者本义是以股票为主要投资方向的基金。考虑基金行业实际情况，偏股型基金按照股票投资比例上限与下限分为偏股型基金（股票上限 95%）、偏股型基金（股票上限 80%）、偏股型基金（股票上下限 60%-95%）三个三级分类，均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和业绩排名。

灵活配置型基金是指基金名称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自定义为混合基金的，且基金合同载明或者合同本义是股票和债券大类资产之间较大比例灵活配置的基金。考虑我们基金行业实际情况，灵活配置型基金按照股票投资比例上限分为灵活配置型基金（股票上限 95%）与灵活配置型基金（股票上限 80%）两个三级分类。灵活配置型基金（股票上限 95%）与灵活配置型基金（股票上限 80%）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和业绩排名。

股债平衡型基金是指基金名称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自定义为混合基金，且基金合同载明或者合同本义是股票和债券投资比例相对均衡不做灵活配置的基金。股债平衡型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和业绩排名。

偏债型基金是指基金名称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自定义为混合基金的，且基金合同载明或者合同本义是以债券为主要投资方向的基金。偏债型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和业绩排名。

绝对收益目标基金是指基金投资运作比较宽泛，没有明确的投资方向，没有股票、债券 80%比例的最低持仓要求，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定期存款收益或者定期存款收益基础上增加某个固定值或者某个年化固定值。绝对收益目标基金并不能保证保本和保证收益，仅是追求绝对收益目标。绝对收益目标基金分为灵活策略基金与对冲策略基金两个三级分类。灵活策略基金是指在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之间进行灵活运作。对冲策略基金是指运用股指期货等工具对基金资产进行对冲运作。绝对收益目标基金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和业绩排名。

保本型基金是指基金名称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自定义为混合基金的，基金名称中出现保本字样，且基金合同载明基金管理人或者第三方承担保本保证责任的基

金。保本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不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但参与业绩排名。

特定策略混合型基金是指运用特定混合投资策略，且不适合与其他混合型基金进行收益与风险评价比较的基金。特定策略混合型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不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和业绩排名，只做单一信息与资讯的列示。

三、债券基金。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债券基金按照投资范围与投资目标等不同分为标准债券型基金、普通债券型基金、可转换债券型基金、指数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分级子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特定策略债券型基金七个二级类别。通常债券基金有 A 类和 B 类之分，部分债券基金有 A 类、B 类和 C 类三个类别，为了方便比较和评价，按照是否计提销售服务费（短期理财债券基金和中短期标准债券基金按提取的销售服务费比例不同）对各类别债券型基金再细分为 A 类和 B/C 类，分开展示。例如：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A 类）、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B/C 类）。对（B/C 类）只列示基本信息、净值和净值增长率等基础数据，不做评级评价。

具体划分上，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划入 A 类，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划入 B/C 类。

仅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为标准债券型基金。按照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期限配置分为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和中短期标准债券型基金。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A 类）和中短期标准债券型基金（A 类）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和业绩排名。

以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为主，但可以投资股票、可转债等金融工具的为普通债券型基金。其中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为普通债券型基金（一级）；可投资于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权证等其它金融工具的为普通债券型基金（二级）；不投资于股票，但可投资转债的为普通债券型基金（可投转债）。普通债券型基金（一级 A 类）、普通债券型基金（二级 A 类）和普通债券型基金（可投转债 A 类）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和业绩排名。

可转换债券型基金指的是基金名称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自定义为可转债基金的，或基金契约中对可转换债券投资比例下限进行了限定的债券型基金，其主要投资标的是可转换债券（包括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转换债券型基金（A 类）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和业绩排名。

指数债券型基金是指以标的债券指数为主要跟踪对象进行指数化投资运作的基金。指数债券型基金不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但参与业绩排名。

债券型分级子基金是指债券型基金实施了份额分级，不同份额子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与母基金相差较大，分级子基金单独分类。根据不同级别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分为优先份额子基金和进取份额子基金两个三级类别。债券型分级子基金（优先份额）和债券型分级子基金（进取份额）不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和业绩排名，只做单一信息与资讯的列示。

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是指定位于短期理财投资需求，期限在 1 年以内，滚动运作，采用摊余成本法定价的债券型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不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但参与业绩排名。

特定策略债券型基金是指运用特定债券投资策略，且不适合与其他债券基金进行收益与风险评价比较的基金。特定策略债券型基金暂不进行三级分类，不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和排名，只做单一信息与资讯的列示。

四、其他基金。其他基金是指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类别。目前设有黄金基金、商品基金和其他基金三个二级分类，为基金行业产品改革创新预留分类基础。

五、货币市场基金。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按提取的销售服务费比例的不同，分为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和货币市场基金 B 类。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和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不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但参与业绩排名。

六、QDII 基金。QDII 是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英文首字母缩写，是指根据《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募集设立的基金。

QDII 基金根据投资标的的风险收益特征属性分为 QDII 股票基金、QDII 混合基金、QDII 债券基金、其他 QDII 基金、QDII 特定策略基金五个二级类别，其划分根据可参考国内基金分类划分基本原理。

QDII 股票基金按照投资的地区、国别和指数化特征等划分为 QDII 全球股票型基金、QDII 亚太股票型基金、QDII 新兴市场股票型基金、QDII 成熟市场股票型基金、QDII 大中华股票型基金、QDII 指数股票型基金和 QDII-ETF 联接基金七个三级分类。

其他 QDII 基金下设 QDII 商品基金、QDII 房地产信托基金和 QDII 分级子基金三个三级分类。

七、FOF 基金。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为基金中基金。

封闭式基金分类。根据运作方式的差异，比照开放式股票基金、开放式混合基金、开放式债券基金的分类原理，划分了封闭式股票基金、封闭式混合基金、封闭式债券基金。

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分类体系一览表（2015 版）一览表

一级类别序号	一级类别名称	二级类别序号	二级类别名称	三级类别序号	三级类别名称		
1	股票基金	1.1	标准股票型基金	1.1.1	标准股票型基金		
		1.2	指数股票型基金	1.2.1	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		
				1.2.2	增强指数股票型基金		
				1.2.3	ETF 联接基金		
		1.3	股票型分级子基金	1.3.1	股票型分级子基金(优先份额)		
				1.3.2	股票型分级子基金(进取份额)		
		1.4	行业股票型基金	1.4.1	医药行业股票型基金		
				1.4.2	信息行业股票型基金		
				1.4.3	环保行业股票型基金		
				1.4.9	其他行业股票型基金		
		1.9	特定策略股票型基金	1.9.1	特定策略股票型基金		
		2	混合基金	2.1	偏股型基金	2.1.1	偏股型基金(股票上限 95%)
						2.1.2	偏股型基金(股票上限 80%)
2.1.3	偏股型基金(股票上下限 60%-95%)						
2.2	灵活配置型基金			2.2.1	灵活配置型基金(股票上限 95%)		
				2.2.2	灵活配置型基金(股票上限 80%)		
2.3	股债平衡型基金			2.3.1	股债平衡型基金		
2.4	偏债型基金			2.4.1	偏债型基金		
2.5	保本型基金			2.5.1	保本型基金		
2.6	绝对收益目标基金			2.6.1	灵活策略基金		
		2.6.2	对冲策略基金				
2.9	特定策略混合型基金	2.9.1	特定策略混合型基金				
3	债券基金	3.1	标准债券型基金	3.1.1	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A类)		
				3.1.2	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B/C类)		
				3.1.3	中短期标准债券型基金(A类)		
				3.1.4	中短期标准债券型基金(B/C类)		
		3.2	普通债券型基金	3.2.1	普通债券型基金(一级 A类)		
				3.2.2	普通债券型基金(一级 B/C类)		
				3.2.3	普通债券型基金(二级 A类)		
				3.2.4	普通债券型基金(二级 B/C类)		
				3.2.5	普通债券型基金(可投转债 A类)		

			3.2.6	普通债券型基金(可投转债B类)
		3.3	可转换债券型基金	3.3.1 可转换债券型基金(A类)
				3.3.2 可转换债券型基金(B/C类)
		3.4	指数债券型基金	3.4.1 指数债券型基金(A类)
				3.4.2 指数债券型基金(B/C类)
		3.5	债券型分级子基金	3.5.1 债券型分级子基金(优先份额)
				3.5.2 债券型分级子基金(进取份额)
		3.6	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	3.6.1 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A类)
				3.6.2 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B/C类)
		3.9	特定策略债券型基金	3.9.1 特定策略债券型基金
4	其他基金	4.1	黄金基金	4.1.1 黄金基金
		4.2	商品基金	4.2.1 商品基金
		4.9	其他基金	4.9.1 其他基金
5	货币市场基金	5.1	货币市场基金(A类)	5.1.1 货币市场基金(A类)
		5.2	货币市场基金(B类)	5.2.1 货币市场基金(B类)
6	QDII基金	6.1	QDII股票基金	6.1.1 QDII全球股票型基金
				6.1.2 QDII亚太股票型基金
				6.1.3 QDII新兴市场股票型基金
				6.1.4 QDII成熟市场股票型基金
				6.1.5 QDII大中华股票型基金
				6.1.6 QDII指数股票型基金
				6.1.7 QDII-ETF联接基金
		6.2	QDII混合基金	6.2.1 QDII混合基金
		6.3	QDII债券基金	6.3.1 QDII债券基金
		6.4	其他QDII基金	6.4.1 QDII商品基金
6.4.2 QDII房地产信托基金				
6.4.3 QDII分级子基金				
6.9	特定策略QDII基金	6.9.1 特定策略QDII基金		
7	封闭式股票基金	7.1	封闭式股票型基金	7.1.1 封闭式标准股票型基金
				7.1.2 封闭式普通股票型基金
		7.2	封闭式指数股票型基金	7.2.1 封闭式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
				7.2.2 封闭式增强指数股票型基金
		7.3	封闭式股票型分级子基金	7.3.1 封闭式股票型分级子基金(优先份额)
				7.3.2 封闭式股票型分级子基金(进取份额)
		7.9	封闭式特定策略股票型基金	7.9.1 封闭式特定策略股票型基金
8	封闭式混合基金	8.1	封闭式偏股型基金	8.1.1 封闭式偏股型基金(股票上限95%)
				8.1.2 封闭式偏股型基金(股票上限80%)
		8.2	封闭式灵活配置型基金	8.2.1 封闭式灵活配置型基金(股票上限95%)
				8.2.2 封闭式灵活配置型基金(股票上限

					80%)
		8.3	封闭式股债平衡型基金	8.3.1	封闭式股债平衡型基金
		8.4	封闭式偏债型基金	8.4.1	封闭式偏债型基金
		8.5	封闭式保本基金	8.5.1	封闭式保本基金
		8.9	封闭式特定策略混合型基金	8.9.1	封闭式特定策略混合型基金
9	封闭式债券基金	9.1	封闭式标准债券型基金	9.1.1	封闭式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
				9.1.2	封闭式中短期标准债券型基金
		9.2	封闭式普通债券基金	9.2.1	封闭式普通债券型基金(一级)
				9.2.2	封闭式普通债券型基金(二级)
				9.2.3	封闭式普通债券型基金(可投转债)
		9.3	封闭式可转换债券型基金	9.3.1	封闭式可转换债券型基金
		9.4	封闭式指数债券型基金	9.4.1	封闭式指数债券型基金
9.5	封闭式债券型分级子基金	9.5.1	封闭式债券型分级子基金(优先份额)		
		9.5.2	封闭式债券型分级子基金(进取份额)		
9.9	封闭式特定策略债券型基金	9.9.1	封闭式特定策略债券型基金		
10	FOF 基金	10.1	FOF 基金	10.1.1	FOF 基金

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分类体系说明

1、理论依据

从全球来看，基金分类方法主要有事前法和事后法。事前法是指依据基金契约或基金合同来确定基金的类别。由于这类方法基本不考虑基金正式运作之后的投资组合特征，而在基金正式运作之前就确定了基金类别，故称为事前法。事前法体现了资产管理行业的诚信准则。事后法是指以基金投资组合实际状况为依据对基金进行类别划分，注重的是当前基金的资产配置状况。《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分类体系》采用的是事前法，并与我国基金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相一致。

2、法律法规与监管自律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五条规定，基金运作方式可以采取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采取封闭式运作方式的基金，是指经核准的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基金。采取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者赎回的基金。采取其他运作方式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监管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基金合

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载明基金的类别：（一）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二）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三）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四）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为基金中基金；（五）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并且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为混合基金。（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类别。《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基金名称显示投资方向的，应当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属于投资方向确定的内容。《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基金的分类应当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标准，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分类规定的基础上进行细分；对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未做规定的分类方法，应当明确标注并说明理由。

自律规则。《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自律管理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基金评价机构不得频繁调整其基金评价标准、方法、内控制度、业务流程和基金分类方法，原则上一年内调整次数不得超过1次，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必须调整的除外。

综上，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与自律规则，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按照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投资方法、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对我国的证券投资基金进行分类，并制定《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分类体系》。

3、历史沿革与版本更新

历史沿革。《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分类体系》从2001年9月开始推出，是国内最早的基金分类体系。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也是国内最早采取三级架构的基金评价机构。随着我国开放式基金数量迅速增长，基金产品创新日益复杂，2006年对分类体系进行重大调整，从单一的一级架构扩大到三级架构。三级架构分类体系既满足了基金净值增长率计算、排序和评星等评价工作，也满足了基金统计汇总等研究工作。尤其是三级分类体系中较为具体的分类，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和掌握不同基金具体特征，在购买和赎回等投资活动上可以得到较为专业的支持。三级分类体系满足了基金行业和社会从简单到复杂的各个层次的需要。

版本更新。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根据我国基金行业发展实际情况对分类体系做适度微调并推出不同版本。2006年以来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先后设计推出了2006版、2009版、2012版和2014版四个分类体系。2010年5月18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基金评价业务备案许可。

从2015年1月1日开始，《中国银河证券基金分类体系》更名为《中国银河证券公募基金分类体系》，同时新设立《中国银河证券私募基金分类体系》。

4、其他说明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根据监管部门统一编列的基金主代码和普通代码两个口径进行基金基本信息和数据的建档和录入工作。在基金简称上，为了统一规范不引起混乱，对“级”和“类”进行了明确定义和重新划分。实施份额分级的基金，在基金简称中加注分级表示，例如分级母基金、分级子基金均在简称中加以区别，并且母基金和子基金的简称有所差异。没有实施份额分级的基金，因为费率等方面的原因将基金进行划分的，不影响基金组合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的，并且有主代码的则加注分类标识。例如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按照提取的前后端或者销售服务费比例的差异，可以分为A类和B类。